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偏鄉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流程

## 一、法規依據：

- (一) 教育部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
- (二)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規定。
- (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註：未來教育部如有公告相關專法，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保有修改申請流程和表單等權利，請務必注意師培中心網頁訊息公告，或來電詢問承辦人高小姐(02-22722181分機2420)、E-mail：[Ling109120@ntua.edu.tw](mailto:Ling109120@ntua.edu.tw)

## 二、辦理目的

協助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在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兩年者，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通過本中心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評定流程者，連同任教年資滿兩年等相關文件證明，辦理教師證書核發作業。

## 三、申請資格：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 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四、申請時間：

- (一) 本項業務申請辦理日期應於任教年資之第四學期初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第一學期辦理者，應於同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辦理者，前一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 教學演示辦理日期，第一學期每年 12 月；第二學期每年 6 月，逾期者移至下一梯次辦理；但有非歸責於己之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校半年教育實習申請流程，若第 4 學期於 8 月開始，則於 3 月 30 日前截止；第 4 學期 2 月開始，則於 11 月 30 日截止，逾時不候。

## 五、申請流程

-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後，得逕自依法規參與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代理教師考試，並於服務累積滿3學期過後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偏鄉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如附件1)，並依申請項目檢附完整資料並繳交教學演示考試費(費用同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且需全額負擔本校2名教學演示評分委員差旅費及每人一餐誤餐費\$200元整，由本中心安排2名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擔任評分委員，並於第4學期末辦理教學演示。教學演示評定標準與表格比照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規定，成績經評定及格後，將發給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 (二) 本校初審時，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由承辦人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至承辦人(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逕予退件處理。
- (三) 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初審者，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開會審議。

(四) 申請人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承辦人通知申請人依據本中心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評定流程(如附件2)辦理相關事宜。

(五) 申請人通過本中心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評定後，且任教年資期滿兩年，將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六) 由本中心造具名冊報請「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核發教師證書。

(七) 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後，申請人得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向承辦人領取教師證書，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

(八) 如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或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7 條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 27 條之情事，應依相關規定不受理其抵免申請；已完成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不辦理退費，並撤銷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必要時得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如不服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準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0 條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 33 條之規定。

## 六、申請資料：

(一) 本校偏鄉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正本）

(二) 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三)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

(四)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五) 任教學校符合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名錄佐證（影本）

(六) 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正本，由服務學校出具，倘申請時尚未服務滿3學期，則應於第4學期開學前補件，違者視同資格不符放棄申請）

(七)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

## 七、申請費用：若教學演示成績未通過，不予退還相關費用。

(一) 申請人需繳交教學演示考試費，比照申請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繳交4學分費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每學分1,040元，合計4,160元之費用。

(二) 需全額負擔本校2名教學演示評分委員差旅費(依委員實際搭乘費用計)及每人一餐誤餐費\$200元。

## 八、注意事項

(一)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同一師資類科。

(二) 請自行確認任教學校當年度是否有列於教育部統計處/偏遠地區學校名錄，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任教期間無法採計抵免實習。

(三) 每一服務學校須至少滿 3 個月始得計入折抵之年資累計範圍，且該服務證明內登載之服務期間應累積滿兩年(24 個月)。

(四) 參與教學演示成績評定者，如為申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請人應告知迴避。

(五) 抵免教育實習申請合格教師證的兩年四個學期，不得計入任教年資。

## 九、教師證申請流程

(一) 申請時間：任教年資第4學期結束後，檢附第4學期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依照本中心教師證書申請流程提出申請。服務證明內登載之服務期間應累積滿兩年(24 個月)。

(二) 請參閱本中心網站教師證書申請流程公告：<https://tec.ntua.edu.tw/G01list.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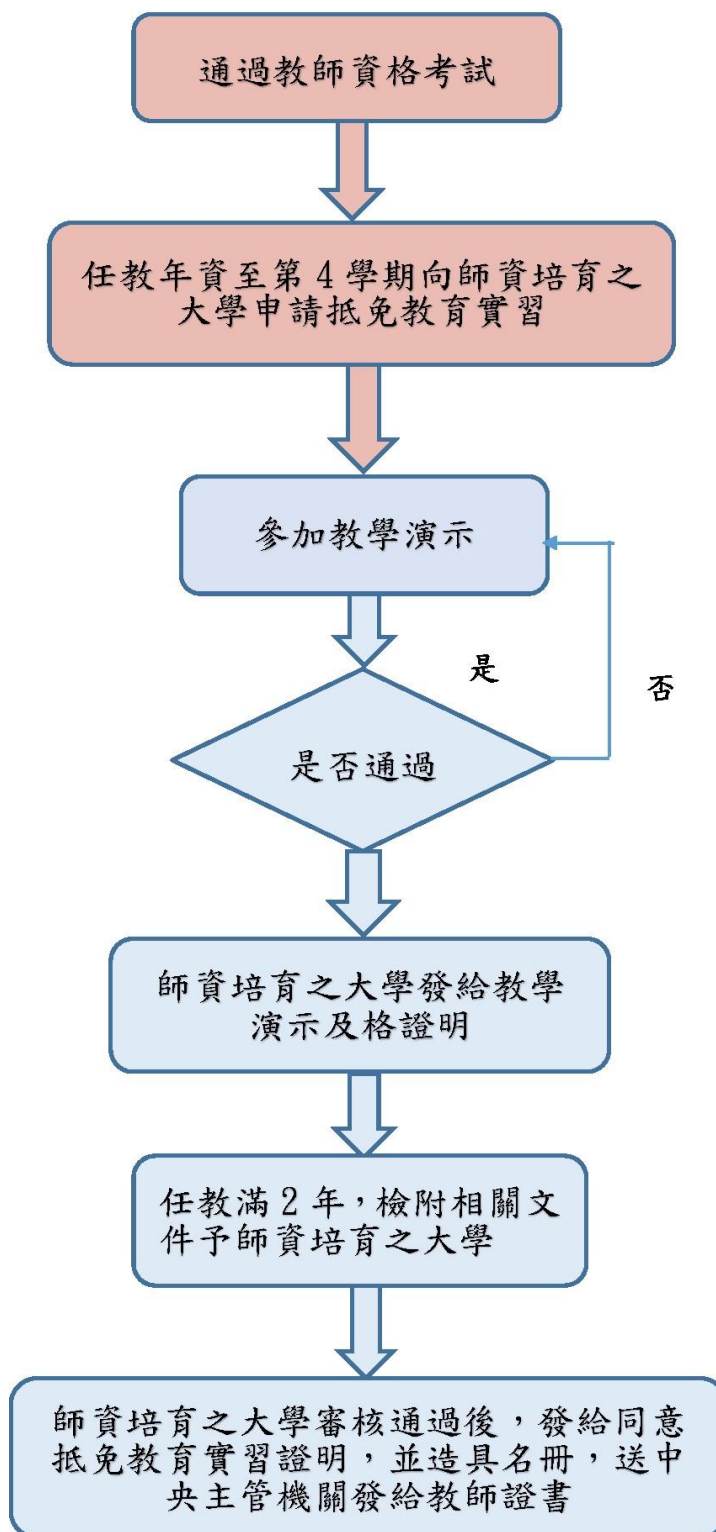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附件1

※申請切結：我將遵守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及本校相關實習規定，瞭解申請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實習任教期間不得採計任教年資，且須繳納教學演示考試費等相關費用。以下資料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_\_\_\_\_ (申請人親簽) \_\_\_\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學號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就讀系所		身分證字號			
修習教育學程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班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手機號碼		住家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抵免實習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教育_____ (請完整填寫類科)				
服務學校全銜					
申請附件 自我檢核 <small>備註：請按順序排列以利檢核。</small>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 (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學校符合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名錄佐證 (影本, A4 列印劃螢光筆) 5.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正本, 由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 倘申請時尚未服務滿 3 學期, 則最遲應於開學前補件, 違者視同資格不符放棄申請) 6.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正本)				
抵免實習 任教年資說明 <small>備註：本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small>	學校全銜	(範例) 臺中市西區 00 國民小學			
	任職期間	(範例) 108.8.1-109.1.31	累計年資	(範例) 6 個月	
	學校全銜	(範例) 臺中市西區 00 國民小學			
	任職期間	(範例) 109.2.1-109.7.31	累計年資	(範例) 6 個月	
	學校全銜	(範例) 臺中市西區 00 國民小學			
	任職期間	(範例) 109.8.1-110.1.31	累計年資	(範例) 6 個月	
<b>師資培育中心審查結果</b>					
申請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中心核章	

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流程圖-附件2



## 檢測內容

- 一、檢測結果屬「及格」者，核發「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 二、檢測內容包含教學實測及面試。
  1. 教學實測：教學實測每位考生以一節課為限，以108課綱「藝術領域」所涵括之主題為限，考生應從中自選主題做為教學實測內容，並於教學演示當日提供教學教案一式3份供評分委員參閱（格式參考附件3），如實測時，預計輔以影片或教學簡報（PPT）教學，請自行攜帶至試場播放。
  2. 面試：面試時間每位考生30分鐘（含議課），由3位評分委員針對考生教學理念、教案設計、教學方法策略及教學相關問題進行提問。
- 三、檢測結果與成績評定
  - (一) 檢測結果分為「及格」、「不及格」

等級	達成條件	等級內涵
及格	二項檢測項目（教學實測、面試）皆達「通過」者	代表教學素養能力表現良好
不及格	任一項檢測成績為「不通過」者	代表教學素養能力表現有待改進

### (二) 評定方式

3名評分委員應含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教師2名及申請人服務之學校行政主管或教師共同擔任，並比照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4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27條辦理應行迴避事宜。

評定方式說明如下：

1. 檢測內容分為「教學實測」、「面試」2項；評定結果分為「優良」、「通過」、「待改進」三等級，由評分委員針對單項分別評定。
2. 單項成績，3位評分委員評定之總通過率達六成以上，且至少其中2位(含)檢測委員評定為「通過」，則屬單項成績「通過」；未達通過條件者，則屬「待改進」。
3. 兩項檢測成績皆「通過」，即為「及格」，方能取得免修習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任一項檢測內容成績「待改進」，則屬「不及格」。

### (三) 評定重點

評分項目	評定結果	判斷標準
綜合評量	三等級制：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3-1-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3-1-2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3-1-3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展現深入的教學省思		3-2-1 教學活動的進行能掌握重點。
		3-2-2 教學自然流暢、生動活潑，善用教材及資源。
3-2-3 瞭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3-3-1 針對教學及課程發展歷程進行省思，對所覺察的問題進行分析、檢討。

※以上有關「優良、通過、待改進」之標準，請參閱附件4-5

（附件表格中之「待改進」即為不通過）。

## 教學教案格式-附件3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li> <li>●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li> </ul>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li> <li>●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li> </ul>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u></li> <li>● <u>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li> </ul>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u></li> <li>● <u>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u></li> </ul>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li> </ul>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li> <li>●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li> <li>●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li> </ul>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u></li> <li>● <u>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u></li> <li>● <u>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u></li> <li>● <u>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u></li> </ul>		<u>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u></li> </ul>

<p><u>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u></p>		<p><u>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u></li> <li>● <u>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u></li> <li>● <u>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li> </ul>
<p><b>試教成果：（非必要項目）</b>  <u>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u></p>		
<p><b>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b>  <u>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u></p>		
<p><b>附錄：</b>  <u>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u></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演示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附件4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附件4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整體表現評量表（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附件5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1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畫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1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與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項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附件5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1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畫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1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累積專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業知能與自信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與教育工作。			
C-3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項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